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85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鴻利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21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鴻利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林鴻利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下午2時許，在彰化縣彰化市南瑤路附近某址之友人住處，飲用酒類後，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晚間6時49分許，行經彰化縣○○市○○路00號時，先分別擦撞由黨健軒、侯運濠各自停放路旁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復於同日晚間6時55分許，行經彰化縣○○市○○街000號前時，擦撞由賴伊茜停放在路旁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及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再與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陳黎明發生碰撞（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經警據報到場處理，發現林鴻利身上散發酒味，並於同日晚間7時17分許，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結果達每公升1.02毫克。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林鴻利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偵卷第19-23、101-102頁)。

01 (二)證人黨健軒、陳姵詠、陳黎明、賴伊茜於警詢時之證述(偵
02 卷第25-27、29-31、35-37、39-41頁)。

03 (三)彰化縣警察局公共危險案酒精測定紀錄表、彰化縣警察局舉
04 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
05 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診斷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
06 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與車損照片、車號查詢汽車車
07 籍、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偵卷第53、59、61-67、73-81、8
08 5、87頁)。

09 三、論罪科刑：

1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11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12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1次酒後駕車前
13 科，業經本院以104年度交簡字第119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
14 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確定，於104年8月4日易科罰金執
15 行完畢，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素行非佳，而經刑
16 罰之處罰後，仍未能戒惕，再次酒後駕駛汽車，缺乏尊重其
17 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且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
18 每公升1.02毫克，所為顯非可取；然其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
19 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兼衡其本次犯行（113年12月23
20 日）與前案（104年間）之間隔時間、犯罪動機、目的、所
21 生損害暨其於警詢時自述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建築業
22 及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23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
25 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
27 提出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8 本案經檢察官何采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30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李怡昕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02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4 書記官 陳亭竹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